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唐市监〔2026〕25号

关于印发2026年唐河县日常价格行政 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辖区市场监管所，机关有关股室：

为加强全县市场价格监管，有效防范价格领域风险隐患，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价格秩序，保障民生商品价格稳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县价格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的

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属地负责、风险管理、程序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日常检查、有因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经营主体存在的价格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

为，督促问题整改，及时消除价格风险隐患，分析并解决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系统性、区域性价格问题，促进价格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有效落实，提高价格监管效能。

二、行政检查依据

1. 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等。

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工作规程》等价格监管专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 工作部署依据：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本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年度价格监管任务、保供稳价工作要求、重点领域价格专项整治部署。

三、任务分工

县局价格监督检查股及执法七中队统筹全县日常价格行政检查工作，以民生重点领域经营主体、涉企收费单位等为重点单位，以双随机检查和日常监管检查为主要方式，开展检查。其中，双随机检查通过对价格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主体、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示；日常监管检查依照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开展。

四、检查重点

（一）重点单位

1. 民生消费品经营主体：大型商超、连锁便利店、农贸市场开办方、药品零售企业、粮油肉蛋奶果蔬等生活必需品

批发零售主体；

2. 公用事业与公共服务主体：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经营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性停车场运营单位，民办教育机构、医疗机构；

3. 涉企收费主体：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单位；

4. 线上经营主体：本地电商平台、社区团购经营者、直播带货经营主体、入网餐饮服务经营单位；

5. 重点服务行业：餐饮、住宿、旅游景区、客运服务等节假日消费重点领域经营者；

6. 近3年内发生过重大价格违法案件、1年内价格投诉举报集中、多次出现价格违规问题的经营主体。

（二）重点时段

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法定节假日、旅游高峰期、开学季、高考中考、电商集中促销期、汛期及突发公共事件等价格敏感时段。

（三）重点事项

1. 明码标价执行情况：经营者是否按规定对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标价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字迹清晰、标识醒目；是否存在价外加价、不标示附加收费条件、标价签缺失等违规行为。

2. 价格欺诈行为排查：是否存在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优惠折价、误导性价格标示、低价诱骗高价结算、不履行价格承诺等价格欺诈行为；重点核查线上促销、线下节假

日促销中的价格违规问题。

3. 重点领域价格合规情况

民生商品领域：粮油肉蛋奶菜等生活必需品、防疫用品的价格波动情况，排查哄抬价格、串通涨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

公用事业领域：水电气暖、物业、停车等收费是否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是否存在乱加价、乱收费、强制捆绑收费等问题；

涉企收费领域：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是否存在强制收费、重复收费、超标收费，是否落实国家及地方降费减负政策；

线上经济领域：电商平台、直播带货是否存在先涨后降、虚假促销、价格公示不透明等问题。

4. 价格政策落实情况：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商品及服务的执行情况，惠民降价政策、收费减免政策、特殊群体价格优惠政策是否落实到位。

5. 是否认真整改自查和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价格问题。

6. 有无其他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五、检查方式

1.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为日常价格检查主要方式，通过价格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主体、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示。

2. 重点时段定向巡查：在法定节假日、消费高峰期、价

格敏感时段，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经营主体开展定向现场巡查，快速处置价格异动。

3. 分级分类检查：结合经营主体信用等级、价格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检查；对低风险、高信用主体以非现场检查为主，对高风险、投诉集中、失信主体实施现场重点核查。

4. 非现场智慧监管：依托价格监测大数据、12315投诉举报数据分析、线上价格监测等手段，精准锁定价格异常主体，靶向开展现场核查，减少无差别现场检查。

5. 跨部门联合检查：联合发改、住建、教育、卫健等部门开展公用事业、教育医疗、涉企收费等领域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多头重复检查。

六、检查频次

1、行政检查工作按照《关于印发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唐市监〔2026〕24号）开展。

2、对《关于印发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未规定的行政检查事项，在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的同一经营主体实施行政检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七、工作要求

（一）周密制订计划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按照本计划要求，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本级监督检查任务、工作重点等具体内容，做到任务明确、重点突出，确保监督检查成效。

(二) 严格规范监管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规范监督检查行为，并对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按要求做好检查结果公示等工作，依法依规处理价格违法问题，跟踪问题整改，形成监管闭环。

(三) 加强工作统筹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统筹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动态风险评价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大力推进精准检查，尽量避免重复检查、非必要的高频率检查，切实减轻监管相对人和基层监管执法人员的负担。

(四) 保障主体权益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轻微价格违法行为，符合轻微违法依法不予处罚清单的，优先采用提醒告诫、行政指导、责令改正等方式纠正；对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